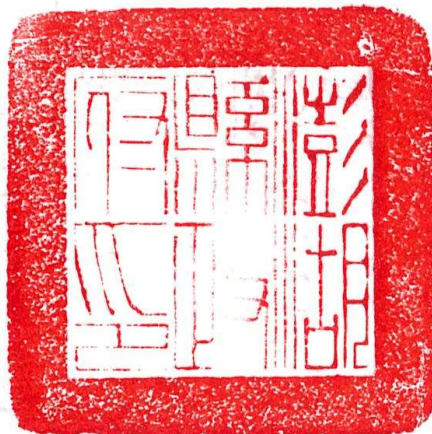
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行字第10807018712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劃定馬公市區域排水範圍五福段1065地號等784筆土地為不得私有土地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三十日（自民國108年6月10日至7月10日）
- 二、劃定區域：澎湖縣馬公市重光1號區域排水等55處區域排水土地(如附劃設明細表)
- 三、土地權利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縣長賴峰偉